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一零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零一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地點：綜科館 120 室

貳、主席：楊哲化院長

參、出席人員：楊哲化院長、蘇春熿主任、簡良翰主任、柯明村老師、黃國修主任、蕭名宏老師、張合所長、蔡哲雄老師、陳金聖所長、林顯易老師、莊賀喬班主任、校外委員張印本總經理(請假)、校外委員黃國真董事長、學生代表陳柏玢同學、學生代表葉維恒同學(請假)。

肆、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推選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院在校級課程委員會中有三位代表名額，其中需有一位為校外之業界代表，一位為學生代表。

2、校內代表擬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中互選產生，校外代表擬推薦冠球(股)公司之黃國真董事長，學生代表擬推薦本院機械系四機四乙洪浚誥同學，請委員審議。

各系所推薦之學生名單如下表：

單位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系	四機四乙 洪浚誥	機電碩 何宗翰	
能源系	四能三 葉維恆	能碩二 張朝甯	能源博三 盧俊廷
車輛系	四車三 陳柏玢	車碩二 宋彥勳	
自動化所		自動碩二 黃啟晉	
製科所		製科碩二 陳懋億	

決議：機電學院之代表為：1、自動化所林顯易老師。2、冠球(股)公司黃國真董事長。3、四機四乙洪浚誥同學。

提案(二)、本院機械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機械系課程修訂如下表，新增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頁碼)如附件。

原 規 定				修 訂 後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下	校外實習(一)(2學分)	選	二上	校外實習(一)(2學分)	必	修正
2	二下	校外實習(二)(2學分)	選	三上	校外實習(二)(2學分)	選	修正
3	三下	校外實習(三)(2學分)	選	四上	校外實習(三)(2學分)	選	修正
4				四下	校外實習(四)(9學分)	選	新增

5	三下	實務專題(一)(2學分)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一)(1學分/3小時)	必	修正
6	四上	實務專題(二)(2學分)	必	四上	實務專題(二)(1學分/3小時)	必	修正

2、機械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1)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電機與控制組：

備註 6.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備註 7. 本系「校外實習(一)」2 學分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二)、(三)」各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 小時)；「校外實習(四)」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備註 6.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3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備註 7. 本系「校外實習(一)」2 學分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二)、(三)」各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 小時)；「校外實習(四)」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決議：校外實習課程部份，請機械系再與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校方規定，授權機械系逕行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車輛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車輛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1.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需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2.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汽車修護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總課程數為 5 門，高中生及非汽車科高職生須修習此 5 門科目及格始得畢業，汽車科高職生須修習除汽車修護實習外之 4 門科目及格始得畢業。

決議：校外實習課程部份，請車輛系再與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校方規定，授權車輛系逕行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能源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能源系課程修訂如下表

原 規 定				修 訂 後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三下	暑期校外實習(2學分)	選	三下	暑期校外實習(2學分)	必	修正

2、能源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7. A.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計算機程式設計、冷凍空調實習(一)、冷凍空調實習(二)、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

B. 上述「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6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使得畢業。

決議：校外實習課程部份，請能源系再與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校方規定，授權能源系逕行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機電學士班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機電學士班機械系修訂如下表，新增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原 規 定				修 訂 後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備註
1	一下	校外實習(一)(2學分)	選	二上	校外實習(一)(2學分)	必	修正
2	二下	校外實習(二)(2學分)	選	三上	校外實習(二)(2學分)	選	修正
3	三下	校外實習(三)(2學分)	選	四上	校外實習(三)(2學分)	選	修正
4				四下	校外實習(四)(9學分)	選	新增
5	三下	實務專題(一)(2學分)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一)(1學分/3小時)	必	修正
6	四上	實務專題(二)(2學分)	必	四上	實務專題(二)(1學分/3小時)	必	修正
7	一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二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修正
8	二下	汽車實習(一)(1/3)	必				刪除
9	二下	汽車實習(二)(1/3)	必				刪除
10	二下	汽車實習(三)(1/3)	必				刪除
11	二下	汽車實習(四)(1/3)	必				刪除

2、機電學士班機械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1) 精密機電組、電機與控制組：

備註 6.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備註 7. 本系「校外實習(一)」2 學分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二)、(三)」各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 小時)；「校外實習(四)」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精密設計組：

備註 6.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3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備註 7. 本系「校外實習(一)」2 學分為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二)、(三)」各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 小時)；「校外實習(四)」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3、機電學士班能源系修訂如下表

原 規 定				修 訂 後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備註
1	二下	暑期校外實習(2學分)	選	三下	暑期校外實習(2學分)	必	修正
2	一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二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修正
3	二下	汽車實習(一)(1/3)	必				刪除
4	二下	汽車實習(二)(1/3)	必				刪除
5	二下	汽車實習(三)(1/3)	必				刪除
6	二下	汽車實習(四)(1/3)	必				刪除

4、機電學士班能源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9. A.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計算機程式設計、冷凍空調實習(一)、冷凍空調實習(二)、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
 B. 上述「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6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使得畢業。

5、機電學士班車輛系修訂如下表

原 規 定				修 訂 後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備註
1	一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二上	汽車修護實習(1/3)	必	修正
2	二下	汽車實習(一)(1/3)	必				刪除
3	二下	汽車實習(二)(1/3)	必				刪除
4	二下	汽車實習(三)(1/3)	必				刪除
5	二下	汽車實習(四)(1/3)	必				刪除

6、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下表內容。

1.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需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2.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汽車修護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總課程數為5 門，高中生及非汽車科高職生須修習此5 門科目及格始得畢業，汽車科高職生須修習除汽車修護實習外之4 門科目及格始得畢業。

決議：請機電學士班莊賀喬班主任整統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資料，授權莊賀喬主任逕行修正資料。

提案(六)、本院機械系進修部「機械工程 80 學分專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機械系與瑞健公司合作辦理「機械工程 80 學分專班」於本學期開始上課，課程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車輛系及能源系產學訓一貫進修部四技專班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1、車輛系產學訓一貫進修部四技專班之課程科目表及新增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2、能源系產學訓一貫進修部四技專班之課程科目表及新增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各研究所 101 學年度產碩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院機電整合所辦理 101 年秋季「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及「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檢附課程科目表及新增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擬定課程表如附件。

2、本院能源系辦理 101 年「高科技廠務及潔淨室設計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檢附課程科目表及新增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本院製造科技所博士班 102 學年度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檢附課程科目表及新增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院各系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與機電學士班連動，若無同步修正，可能造成機電學士班課程資料錯誤，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機械系、車輛系與能源系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相關修正案，需事先提案予機電學士班班主任彙整，方可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

四、散會